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46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04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3年节能目标的通知(吉政明电〔2013〕3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明电〔2013〕3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4月0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2013年节能目标的通知

吉政明电〔2013〕3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2013年,我省节能目标为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%。为确保完成目标,进一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,节约能源,提高能效,根据“十二五”各市(州)、各重点领域节能目标安排情况及2012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,确定2013年各市(州)、各重点领域节能目标如下:

一、各市(州)节能目标安排

白城市: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.3%;长春市、延边州: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.2%;吉林市、辽源市、白山市、松原市: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%;四平市、通化市: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.8%。

二、各重点领域节能目标安排

农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0.41%;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.7%;建筑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.43%;交通运输业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同比下降1.3%(交通运输部考核指标);商业流通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4.37%;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4%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3.2%。

省政府将加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,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将实行区域限批,暂停高耗能项目的核准、审批和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4月1日